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

優先採購簡介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優先採購辦法的緣起

- 民國69年立法《殘障福利法》
 - 民國86年更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民國96年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源自於2006年聯合國推動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倡導。
- 民國94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什麼是「優先採購」？

- 優先採購是政府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規範各級公家機關、單位應優先採購身障者生產之物品與提供之服務。
- 目前依據優先採購辦法，義務採購端針對身障銷售端生產特定物品與服務的年度採購金額要達特定項目(現行法規為16大項)採購總額的5%。

為什麼會有「優先採購」？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國家有責任擔任協助身障者的角色。
- 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的實物與現金給付外，透過優先採購的支持，可以幫助在身心障礙銷售端內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訓練與就業的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達成自立。



其他國家的優先採購

- 美國1971年修訂之嘉維茲-華格納-歐戴法(Javits-Wagner-O' Day Act), 2006年更名為AbilityOne, 強制聯邦政府機關要購買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 以確保庇護工場的營運。
- 例如: 美國德州奧斯汀之盲人庇護工場 (Travis Association for the Blind) 產品有軍中的腰帶、鋼盔中的網子、獎牌、清潔肥皂與公文檔案夾等。
- 蘇格蘭政府的採購法案, 將「經濟、環境和社會」列為採購需要同要考量的三大利益, 並且優先購買符合地方社區利益的中小企業產品服務。



突破舊思維·發展新概念

- 體認社會採購的重要性。
- 摒棄過去成本至上的採購思維。
- 將社會影響力列為採購的關鍵指標。
- 推動社會採購至各個層級與單位。



現行優先採購運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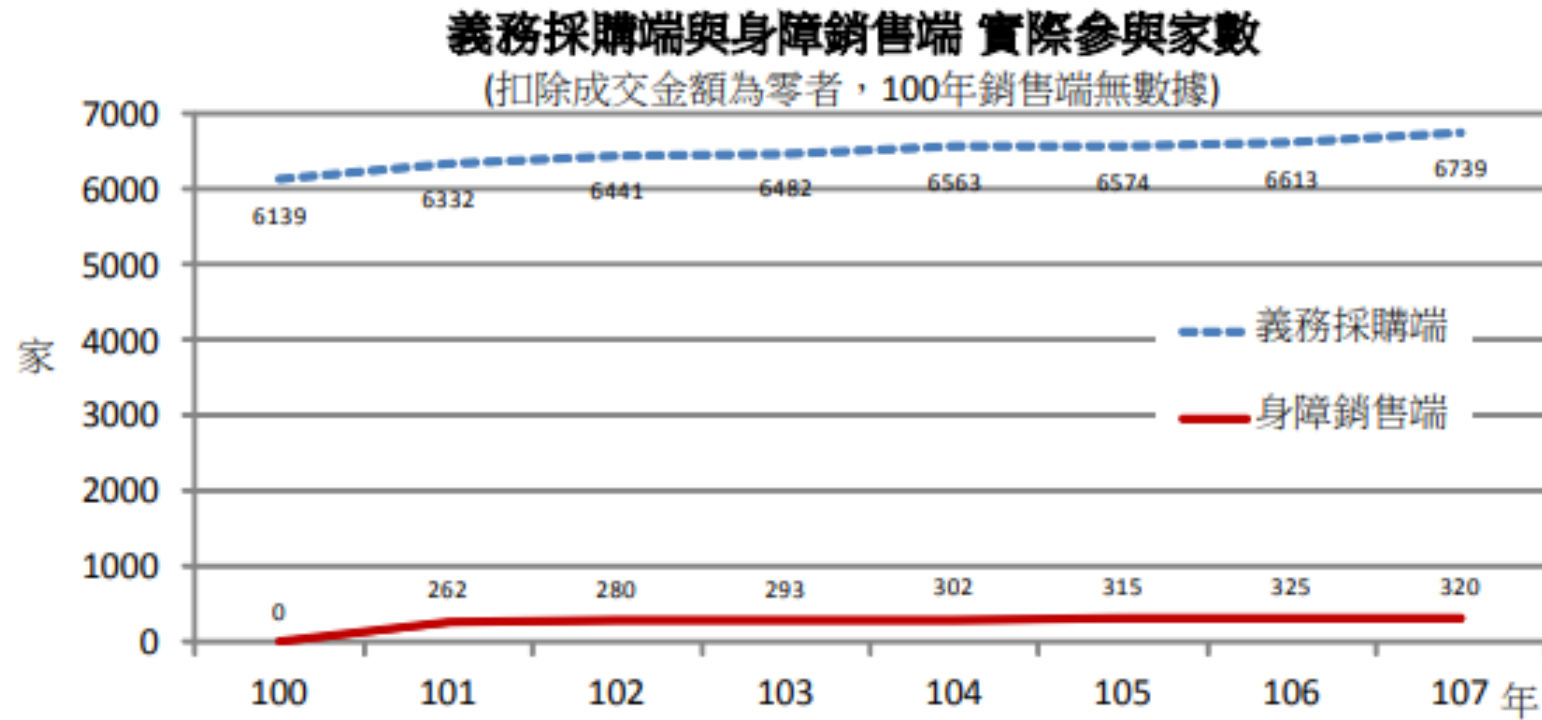


圖 1 義務採購端與身障銷售端實際參與家數

目前共有約6740家義務採購單位，一同購買約350多家身心障礙者所生產出來的物品與服務

目前困境

- 對優先採購不甚瞭解，或有所疑慮，不敢採購。
- 身心障礙廠商的價格與品質不易與一般廠商競爭。
- 每年優先採購記錄登錄繁複，造成單位辦理不便。



思考．做得更好

- 政府如何將社會採購的思維擴大到整體採購的層次，每一筆政府採購都能考量社會和環境效益？
- 我們能否擴大政府優先採購範圍至地方社區的中小企業，或是本身對於環境保育有顯著效益的社會企業？
- 我們是否能夠協助庇護工場和社會企業推出更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服務和產品？
- 如何鼓勵更多單位及企業不只以慈善的角度進行社會採購，而是更能積極地將社會和環境指標納入採購的原則？





謝謝閱讀